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遵监提请减字第451号

罪犯罗永加，男，汉族，高中文化，贵州省遵义市播州区人。现在贵州省遵义监狱服刑。

2014年3月17日，贵州省金沙县人民法院作出（2014）黔金刑初字第56号刑事判决，认定罗永加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财产3万元。刑期自2013年9月30日起至2028年9月29日止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4月11日交付贵州省遵义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17年3月21日经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2019年3月27日经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2021年11月19日经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刑期2013年9月30日至2026年8月29日。

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罗永加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罗永加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好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没收财产3万元，已履行完毕。月均消费400.71元，狱内账户余额5351.99元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0年7月至2020年12月获1个表扬；2021年1月至2021年6月获1个表扬；2021年7月至2021年12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1月至2022年6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7月至2022年12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1月至2023年6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7月至2023年12月获1个表扬；获得共7个表扬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无。

从严情形：无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院认为：罪犯罗永加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罗永加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，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，建议对罪犯罗永加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

 （公章）

2024年11月15日